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审被告 盛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訴人

即原审被告 唐銘胃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勤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宸沅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院書面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倘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（下稱系爭命補正裁定）；而系爭命補正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盛唐興業有限公司、同年5月19日送達上訴人唐銘胃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考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故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04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林逸宸